湖北省政府稿

總收文 有號字第 739 號

文別 呈

機關 省政府

類別 路政

附件 形

事由 據省政府咨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呈報省縣道路工作進度情形請轉呈鑒核由

已先發

十九年八月三日

秘書長 八、三 秘書 八、三

主席 八、三

廳長

秘書 科長 科員 股員 辦事員

何震印

中華民國 二十四年 七月 日 時到廳

七月 日 時擬稿

七月 日 時送核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用印

八月 日 時封發

檔案 字第 號

去 字第 739 號

總務

指令　建字　号

令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

呈件均悉。

（處長）

呈件均悉。原件呈核備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參謀長、代行長官！

呈

立第張。

查據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李輝武呈送擬具

縣市工作進展情形報告表

一份，

應准備案，

特令

遵照

16

啓啟者接奉移轉督查移會。陳指令知照等因

因原文意應呈請

鈞座察核！

國民政府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湖北省政府主席石

湖北省档案馆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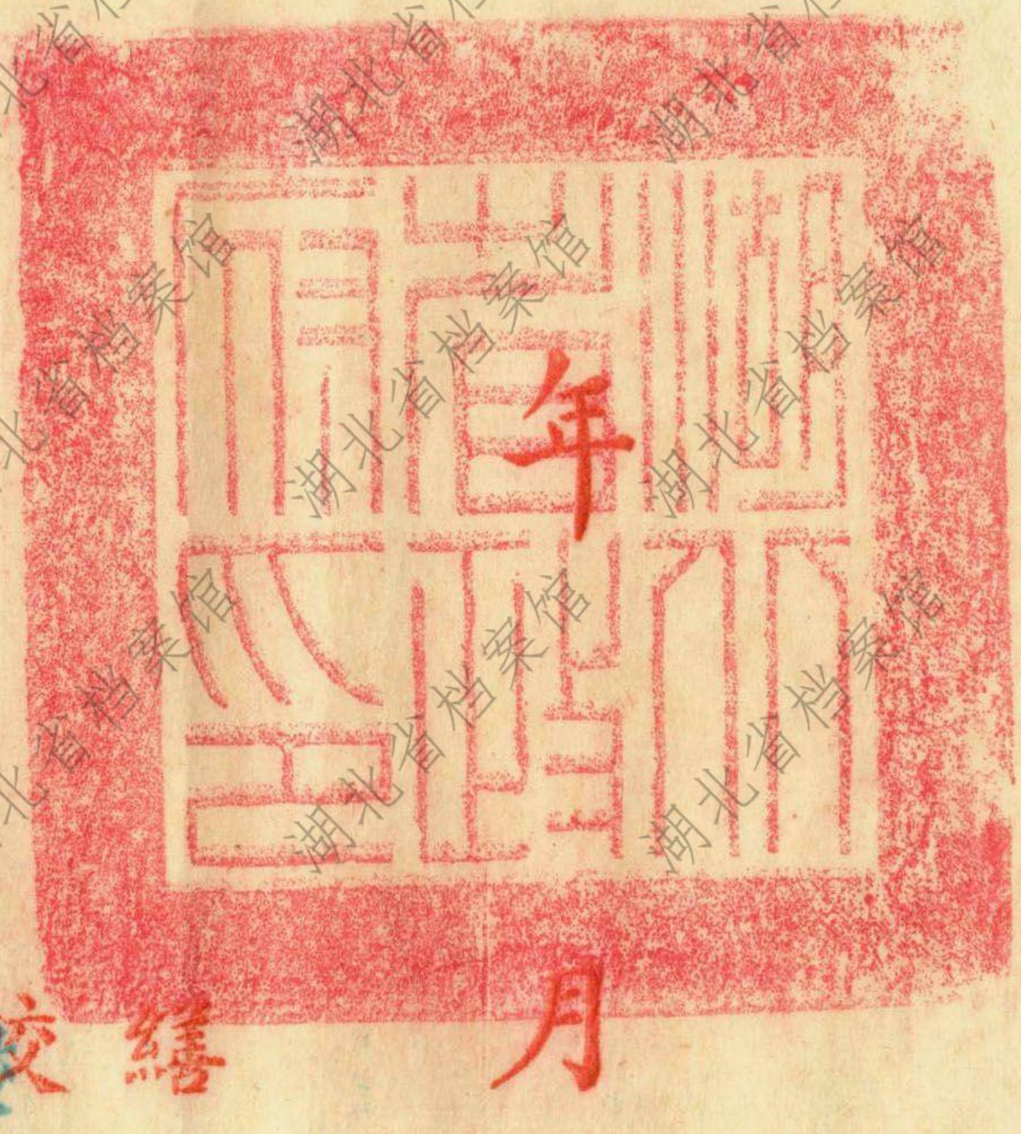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監印 校對 繕寫

高熊昭

培祺

湖北省档案馆

建二

次要

建設路政

47

呈湖北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事由	擬辦	批示	備考
呈送本區第一期建設事業中心工作進展情形報告表仰祈鑒核彙轉由			

附件 表二份

中華民國廿年十月廿五日

何震生印

收國

十時到第一科

民國24年7月22日15時到

省建字第 0732 號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收文 字第 號

6413

湖北省档案馆

竊查本區第一期建設事業之中心工作，早經列表呈奉
鈞府秘總字第九三號訓令及
駐贛綏靖公署秘字第六四二號訓令，先後核定，並彙報
委員長行營各在卷。現在第一期業已屆滿，自應具報，除分呈外，理合將工作進展情形，遵照
鑒核彙轉！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附呈本區第一期建設事業中心工作進展情形報告表 二份。
湖北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李輝武

18

中華民國

二十四年七月十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第二區第一期自二十四年三月起至五月底止建設事業中心工作進展情形報告表

建設事項	地點	預定計劃	實施狀況	已否完成	備考
大仁公路	大冶縣城至劉仁八	全線路基因經費修補完好	路基全部完成		
殷花公路	大冶殷祖至花桥	全線路基均經修築	土路基已完成		
萍溪公路	陽新萍洲至三溪口	全線路基均經修築	土路基已完成		
通坪公路	通山縣城至冷水坪	八十市里	未完		
太壩堤	陽新縣城外	長五市里	已完成	現被水淹	
陽通長途電話	陽新縣城經大畈至通山	一百八十里	砍樹運杆架線實共發民工三百一個	杆線均已架齊並經安機通話	早經完成旋被洪水毀壞杆線及現名積水淹沒之處甚多
鹽荒	陽新南畈（前屬大畈特區）	二百畝	原定二十工	實發民工一千三百三五個	已完成並種有高粱包穀本年秋季可收四百元

建設事項	地點	期別	距離	人工	時間	經費
大仁公路	大冶縣城至劉仁八	預定	五十市里	原定三萬工	本年三月至五月底止	實發三萬一千民工
殷花公路	大冶殷祖至花桥	實施	二十市里	原定一萬工	本年三月至五月底止	實發一萬四千民工
萍溪公路	陽新萍洲至三溪口	實施	三十市里	原定一萬八千工	本年三月至五月底止	實發一萬二千民工
通坪公路	通山縣城至冷水坪	實施	八十市里	未定	未完	未定
太壩堤	陽新縣城外	實施	長五市里	原定八千工	本年三月至五月底止	實發八百民工
陽通長途電話	陽新縣城經大畈至通山	實施	一百八十里	陽新第一期完成大畈至通山第一期	五月三日開工五月二十八日竣工	電杆就近徵用約須電線陽新縣支用電話費得十電杆機件等費三百三百二十五元通山縣支用元四電電話費項下開支
鹽荒	陽新南畈（前屬大畈特區）	實施	二百畝	原定二十工	本年三月至五月底止	約一百元在清理學產項下支用

附記

一各公路及陽通電話係主奉
二南畈鹽荒係主奉
三太壩堤係遵
湖北省府核定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月日